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

视作品、论文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研发、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典型案例等。

二、申报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实践成果是指：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由导师指导，研究生独立或合作完成的，具有创新性、应用性、实践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学术成果、技术成果、应用成果、实践报告等。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资格的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 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以这

些内容作为支撑材料。

五、评选程序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成果，须经申报单位审核并推荐；

(二) 学校择优推荐。学校择优推荐申报成果须经学校审核。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6月评选一次，申报数量不超过150项，获评数量不超过100项。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展示；

(二) 申报优秀实践成果时，申报单位应填写申报表并加盖公章。申报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三。申报表填写说明可在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www.zjgysj.org.cn)下载。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3年6月15日